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4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聖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7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聖豪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據以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所定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非謂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不得再與他罪定其應執行刑。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  
03 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4 錄表在卷可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  
05 且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判決  
06 確定日期前所犯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  
07 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  
09 限內並未函覆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桃院雲刑育1  
10 13聲3747字第1130041096號函、送達回證及收文收狀資料查  
11 詢清單在卷可憑。再審酌受刑人所犯①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 
12 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桃原簡字第3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  
13 拘役70日確定；②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  
14 3年度桃原簡字第16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拘役10日確定，依上  
15 開說明，本件所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較上開所定應執行刑之總  
16 和即拘役80日為重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  
17 為竊盜罪，俱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，且各該犯行時間間  
18 隔接近，犯罪態樣及手段類似，其所違犯各罪之關聯性、責  
19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，暨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為整體  
20 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21 折算標準。

22 (三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  
23 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  
24 明，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時應  
25 予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  
27 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李宜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